

公告编号：2016-021

证券代码：838525

证券简称：德化恒忆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德化恒忆

股票代码：838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鸿福

住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浔阳路8号704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日期：2016年11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 1：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鸿福
公司、德化恒忆	指	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控股股东林鸿福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 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林鸿福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38,765,492 股，占公司发行股份的 53.91%。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35,315,492 股，占公司发行股份的 49.11%。
本报告书	指	《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林鸿福，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贸学院（现名：安徽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中国传统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国陶瓷行业杰出企业家、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工艺美术大师、福建省陶瓷艺术大师、德化县政协委员、德化县工商联（商会）执行常委。1994年10月至2005年3月，创办自己的陶瓷工作室，任室长；2005年4月至2010年8月，创办“一家人”陶瓷研究所，任所长；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德化县恒忆陶瓷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6年11月23日收盘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德化恒忆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林鸿福	德化恒忆	人民币普通股	35,315,492	49.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13,119股	2016年11月23日	协议转让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2,373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林鸿福减持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3,450,000股,占德化恒忆总股本的4.80%,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减持,并与受让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后自愿达成的交易意向,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德化恒忆股票于2016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2016年11月23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38,765,492股，占公司总股本53.91%，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13,1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752,37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11月2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3,450,000股，占总股份的4.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35,315,492股，占公司总股本49.11%，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13,1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02,373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截止2016年11月23日收盘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股份转让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鸿福	38,765,492	53.91	3,450,000	2016.11.23	35,315,492	49.11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林鸿福先生与受让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交易而实现，不存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瓷都大都 121 号）。

特此公告。

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鸿福

2016年11月24日

附表 1：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瓷都大道 121 号
股票简称	德化恒忆	股票代码	838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鸿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浔阳路 8 号 704 室
拥有权益的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有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案的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林鸿福持有德化恒忆股份 38,765,492 股,占比 53.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鸿福持有德化恒忆股份 35,315,492 股,占比 49.1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鸿福

2016 年 11 月 24 日